教學區短期機車臨時通行證申請須知

1. **生病受傷**：發予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。

   因傷短期行動不便之學員生，憑醫院就醫證明並加註休養期限，可申辦教學區機車短期停車證，供車輛進入教學區停車使用。

   (1)申請人須填妥**申請表**經核可後發予短期通行證識別貼紙。

   (2)若無法出示診斷證明，得視傷勢情況發予 5~7 日通行資格。

   (3)出示診斷證明者以 15 日為一期，期限屆至後需至大學門警衛室辦理延長期限。

   (4)申請人僅限腿部行動不便者，手部不得申請)

   (5)申請流程：①申請人出示診斷證明→②填寫申請表→③駐衛警審核→④核發無障礙貼紙

2. **公務車證**：發予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，

   (1) 各活動最高申請機車數量上限為 3 部。

   (2) 申請人須填妥**申請表**並檢附**活動企劃書乙份**。

   (3) 申請公務車證之機車應於搬運工作結束後，儘速駛離並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。

   (4) 申請流程：①申請人出示活動企劃書→②填寫申請表→③駐衛警審核→④核發臨時公務車證

國立東華大學機車教學區臨時識別證申請表

需領有車證才得辦理臨時識別證　　*如「騎乘者」為本人則不需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騎乘者	□本人□同學	車牌號碼	
學　　號		*學　號		車號 1:	
系　　所		*姓　名		車號 2:	
聯絡電話		*系　所		車號 3:	
車證號碼		申請項目	☐公務機車 ☐無障礙機車	申請期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
申請原因		檢附證明文件: 1. 申請公務臨時車證，請附公文或活動企劃書，依執行公務日期核可使用期間。 2. 申請短期無障礙車證，請附診斷證明書或看診收據。 3. 請親送大學門駐警隊辦理及領取車證。			
具 結 書	**本人申請『校內用臨時通行證』，願遵守本校交通相關規定，行經教學區優先禮讓行人並遵守時速 30 公里限制，並依規定停車；如有違反校內行車規定，願接受取消該通行證及本校交通規定之處分。** 具結人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核發單位	**東華大學駐衛警察隊**				
駐衛警簽章					
核可通行期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-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			